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交通及採購委員
	一、該基地三鄰之房屋分別建於民國五、六十年間,在移交氣象	會 101.2.14 第 4
	局前即已合法登記存在。因未發生權屬問題,故氣象局於85	<b>屆第 46 次會議決</b>
100	年1月接收時,未申請實測。	議:糾正案結案存
交	二、氣象局初次進行大樓新建工程基地測量時,因辦公廳舍及圍	查。
正	牆間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加蓋之一樓房屋,在無法通視情形	
24	下,大安區地政事務所無法定出明確界點。	
	三、鑑於變更後現有房舍和空地比需同步更新以符機關用地相關	
	法規,恐無助於本案運用效益,氣象局爰研擬規劃該大樓成	
	為地球物理資料集散中心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